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說明	估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6,636,770	36.8%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624,610	1.9%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李宇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458,200	9.4%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誼鼎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誼 鼎投資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7,465,430	8.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郭輝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7,465,430	8.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伊潤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伊潤」)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7,465,430	8.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王禹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7,465,430	8.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聶新勇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7,465,430	8.0%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嘉興鼎暉戈迎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鼎暉投資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9,118,750	5.6%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鼎暉孚舜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鼎暉投資 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9,118,750	5.6%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嘉興鼎暉百孚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嘉興鼎暉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9,118,750	5.6%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寧波鼎暉矜餉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鼎暉有限 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9,118,750	5.6%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和輝財務投資企 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和輝投資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1,390,880	3.3%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市中藝和輝股權投 資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中藝投資有 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7,385,140	2.2%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內資股轉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深圳市和輝信達投資 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輝信達」)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8,776,020	5.5%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鵬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8,776,020	5.5%	[編纂] [編纂]	內資股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為拓賢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拓賢科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輝為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輝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伊潤為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2%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伊潤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禹為上海伊潤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上海伊潤因此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禹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新勇為上海伊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5.9%的合夥權益。由於上海伊潤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聶新勇亦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為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上海鼎暉投資有限合夥同時為寧波鼎暉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後者被視為於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9,1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鼎暉投資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9,1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鼎暉公司為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鼎暉公司被視為於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9,1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嘉興鼎暉公司由李丹、趙懷英、譚子華、方秀麗及高明海各自持有20%的股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上人士均未對嘉興鼎暉公司擁有控制權。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鼎暉有限合夥為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3.4%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鼎暉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9,1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和輝信達為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和輝信達被視為於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8,776,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鵬為深圳市和輝信達的控股股東，持有其約57.7%的股權。由於深圳市和輝信達被視為於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8,776,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羅鵬亦被視為於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8,776,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以及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